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586號

聲請人 全部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惠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凱記洋行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狀聲請事項所載之附表（須記載發票日、到期日、金額、票據號碼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